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机[2005]40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永嘉县"7·14"消防火灾事故处理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,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:

为切实加强对"7·14"消防火灾事故处理工作的领导, 县政府决定成立永嘉县"7·14"消防火灾事故处理工作领导 小组,组成人员名单如下:

组 长: 张纯洁

副组长:金丐旦(县府办)

朱年冬(县安监局)

金国友(县公安局)

陈云源(上塘镇政府)

成 员: 夏宗明(县监察局)

汪少超(县安监局)

李忠士(县民政局)

吴荣华(县消防大队)

金朝谦(沙头镇党委)

叶国赛(县公安局上塘中心派出所)

领导小组下设事故调查组和事故善后处理组,金国友兼事故调查组组长,陈云源兼事故善后处理组组长。

二〇〇五年七月十四日

主题词:消防 机构 通知

抄送: 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5年7月14日印发